



大 会

Distr.: Limited
23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草案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不符合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5年12月16日第2065(XX)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60(XXVIII)号、1976年12月1日第31/49号、1982年11月4日第37/9号、1983年11月16日第38/12号、1984年11月1日第39/6号、1985年11月27日第40/21号、1986年11月25日第41/40号、1987年11月17日第42/19号和1988年11月17日第43/25号决议，特别委员会1983年9月1日A/AC.109/756号、1984年8月21日A/AC.109/793号、1985年8月9日A/AC.109/842号、1986年8月14日A/AC.109/885号、1987年8月14日A/AC.109/930号、1988年8月11日A/AC.109/972号、1989年8月15日A/AC.109/1008号、1990年8月14日A/AC.109/1050号、1991年8月14日A/AC.109/1087号、1992年7月29日A/AC.109/1132号、1993年7月14日A/AC.109/1169号、1994年7月12日A/AC.109/2003号、1995年7月13日A/AC.109/2033号、1996年7月22日A/AC.109/2062号、1997年6月16日A/AC.109/2096号、1998年7月6日A/AC.109/2122号、1999年7月1日A/AC.109/1999/23号、2000年7月11日A/AC.109/2000/23号、2001年6月29日A/AC.109/2001/25号、2002年6月19日A/AC.109/2002/25号、2003年6月16日A/AC.109/2003/24号决议，2004年6月18日、2005年6月15日、2006年6月15日、2007年6月21日、2008年6月12日、2009年6月18日、2010年6月24日、2011年6月21日、2012年6月14日和2013年6月20日通过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82年4月3日第502(1982)号和1982年5月26日第505(1982)号决议，

深感遗憾的是，虽然大会通过第2065(XX)号决议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一持续已久的争端尚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表示关注阿根廷同联合王国之间的关系程度虽然不错，但尚未促就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进行谈判，

认为这种情况应有助于恢复谈判，以便找到和平解决主权争端的办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提请注意秘书长必须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交付他的使命，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殊和独特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平地通过谈判解决彼此之间的主权争端；

2. 注意到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和特别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14 日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3. 遗憾地注意到，虽然国际上广泛支持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进行谈判，包括就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所有方面的问题进行谈判，但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得到执行；

4. 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巩固当前对话和合作的进程，以便按照大会第 2065(XX)号、第 3160(XXVIII)号、第 31/49 号、第 37/9 号、第 38/12 号、第 39/6 号、第 40/21 号、第 41/40 号、第 42/19 号和第 43/25 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到和平解决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的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守大会在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中提出的要求；

6. 决定遵照大会就此已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指示，继续审查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